大詩人的小紕漏

羅情列

從前的作家,文學和學術是緊密「掛鈎」的,因為兩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從漢魏六朝唐宋元明淸到現代的魯迅、聞一多、朱自淸等,莫不如此。沒有放棄學術只弄筆桿的。書讀得多有時記憶不淸,偶然搞錯了並不足怪。一般作家搞錯了沒人理會, 大作家卻不然,「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搞錯了常被明眼的讀者挑剔出來。

李白《送賀賓客歸越》詩:

鏡湖流水漾清波,狂客歸舟逸興多。山陰道士如相見,應寫《黃庭》換白鵝。

賀賓客是賀知章,曾任秘書監和太子賓客的官職,故李白詩稱他爲賀監或賀賓客。唐 玄宗天寶三載春,賀辭官歸里做道士,他工書法,故詩以王羲之比。但羲之寫經換鵝 不是寫《黃庭經》。《晋書·王羲之傳》:

性愛鵝……山陰有一道士,養好鵝,羲之往觀焉,意甚悅,因求市之。道士云:「爲寫《道德經》,當擧羣相贈耳。」羲之欣然寫畢,籠鵝而歸,甚以爲樂。 其任率如此。

是《晋書》錯還是詩人錯了呢?太白又有懷古詩題爲《王右軍》,詩云:

右軍本清眞,瀟灑在風塵。山陰遇道士,要此好鵝賓。埽素寫道經,筆精妙入 神。書罷籠鵝去,何曾別主人。

「道經」函義廣泛,包括一切道教經典,《道德經》可稱道經,《黃庭經》也可稱道經,但有人以爲它是《道德經》的簡名,因而證明太白不是不知道換鵝的是《道德經》。然則爲甚麼說「應寫《黃庭》換白鵝」呢?後人有兩種講法:一說是換鵝的確實是《黃庭經》,《晋書》錯了,太白沒有錯;一說是王羲之寫過《道德經》也寫過《黃庭內景經》,所以太白也不算錯。至於山陰道士是誰,換得多少隻鵝兒,鵝是甚麼顏色的,史書不曾說明,後人也有兩種講法:一說是道士姓劉,一說是道士名叫管霄霞,以兩隻紅鵝換經。因爲李白是大詩人,這首詩是佳作,曾引起宋代學者的熱烈討論。

1997年3月 第41期 47

其實詩人錯用典句並不稀奇,宋洪邁《容齋隨筆・四筆》卷五「黄庭換鵝 | 條說:

李太白詩云:「山陰道士如相見,應寫《黃庭》換白鵝。」蓋用王逸少事也。前賢或議之曰:「逸少寫《道德經》,道士舉鵝羣以贈之。」元非《黃庭》,以爲太白之誤。予謂太白眼高四海,衝口成章,必不規規然旋檢閱《晋史》、看逸少傳,然後落筆,正使誤以《道德》爲《黃庭》,於理正自無害。

雖然無害,畢竟是無誤更好,所以淸王琦注**《李**太白集**》**,在這首詩下寫了一千八百字 的注文爲太白辯護。

_

蘇東坡博極羣書,存詩二千七百多首,天才橫逸,「衝口成章」似太白,又常用僻典,有時印象模糊難免弄錯。如《張子野年八十五尚聞買妾,述古令作詩》,張子野是詞人張先,述古是陳襄的別字,當時任杭州太守,東坡任通判。詩作於神宗熙寧六年,東坡三十八歲,張先已經八十有五了。詩云:

錦里先生自笑狂,莫欺九尺鬢眉蒼。詩人老去鶯鶯在,公子歸來燕燕忙。柱下 相君猶有齒,江南刺史已無腸。平生謬作安昌客,略遣彭宣到後堂。

全篇都用姓張的故事,除「詩人」句用元稹《會真記》中張生和崔鶯鶯的故事,不算冷僻外,其餘各句大概都不易明白。「莫欺」句各本無注,因爲不知出處,其實是用杜甫《洗兵行》「張公一生江海客,身長九尺鬚眉蒼」詩句,但記錯了一個字而已,1無關宏旨;末一句的「彭宣」卻是錯誤。這是用《漢書·張禹傳》故事,安昌侯是張禹的封號,本傳說:

禹成就弟子尤著者,淮陽彭宣至大司空,沛郡戴崇至少府九卿。宣爲人恭儉有 法度,而崇愷弟多智,二人異行。禹親愛崇,敬宣而疏之。崇每候禹,常責師 宜置酒設樂,與弟子相娛。禹將崇入後堂飲食,婦女相對,優人筦弦鏗鏘極 樂,昏夜乃罷。而宣之來也,禹見之於便坐,講論經義,日晏賜食,不過一 內、巵酒相對。宣未嘗得至後堂。

「宣未嘗得至後堂」,「到後堂」的是戴崇,東坡記不清楚,弄錯了。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十六,假設「童子問」他關於東坡詩文的事,他在回答中 一共舉出十五處是用典故錯誤的,如《梅花詩》的「玉奴終不負東昏」,玉兒誤作「玉

¹ 編者按:「鬚眉蒼」乃下三平句,杜詩爲七古,剛好用之;蘇詩爲七律,則要改字以調節平仄,否則 亦不合律體了。又李白詩用「黃庭」似亦爲遷就平仄,其理相同。

奴」;《過岐亭陳季常》詩的「不見盧懷愼,烝壺似烝鴨」,是鄭餘慶事,與盧懷愼無關;《送子由出疆》詩的「憶昔庚寅降屈原,旋看蠟鳳戲僧虔」,是把王僧綽誤爲王僧虔;《會獵》詩的「不向如皋閑射雉,歸來何以得卿卿」,「如皋」是去皋澤之地,事見《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東坡誤以爲是地名。結論認爲東坡的紕漏雖多,大家還是一樣崇信他。這種情況,在東坡則可,他人則不可。與王琦注李白《送賀賓客歸越》詩,說「詩之美劣,原不關乎用事之誤與否」,用意相似。其實歷代詩人用錯典句的事不可勝數,詩人不自覺,一般讀者看不出破綻罷了,因爲看出破綻也要有相當修養。

稿例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為限,於稿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 聯絡。

來稿一經接納,版權即屬本刊所有。未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在他處發表或另行 出版。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正楷橫寫。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謄錄清楚。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合用或不合用的稿件,均於三個月以內回覆作者。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冊。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